

##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BEIDOUXING LAW OFFICE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号邮政大厦17楼  
邮编：550001 电话：6901517 传真：6901634  
电子邮箱：21zym@21cn.com

#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3] 黔北律意见字第 39 号

致：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联发展”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怡、孙磊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在法定期间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集中会议的方式，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 213 号久联大厦十六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天爵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久联发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73,701,26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02%，均为截止 2013 年 4 月 22 日下午 3 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提请审议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 201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 201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 2013 年度公司贷款计划的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有效 表决股 数比例	反对 （股）	占有效 表决股 数比例	弃权 （股）	占有效 表决股 数比例	回避

议案一	通过	73,701,261	100%	0	0	0	0	0
议案二	通过	73,701,261	100%	0	0	0	0	0
议案三	通过	73,701,261	100%	0	0	0	0	0
议案四	通过	73,701,261	100%	0	0	0	0	0
议案五	通过	73,701,261	100%	0	0	0	0	0
议案六	通过	73,701,261	100%	0	0	0	0	0
议案七	通过	73,701,261	100%	0	0	0	0	0
议案八	通过	73,701,261	100%	0	0	0	0	0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的行使、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久联发展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郑锡国

郑锡国

经办律师:

张怡

张怡

孙磊

孙磊

2013年4月26日